

关于对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7 号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予以说明并于 6 月 28 日前回复我部：

1. 是否对除理财产品以外的证券投资规定具体限额，公司是否具备投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的投资经验，公司是否具备与投资规模相适应的投资团队及投资能力，投资风险是否合理、可控。

2.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货币资金为 15.5 亿元，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货币资金 20.08 亿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7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情况、投资及筹资安排等说明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是否已充分揭示风险。

另外，如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制

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6日